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通知,(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9:25,9: 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630,593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1.41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4,925,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5,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3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9%;反对1,99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1%,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0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621%;反对1,991,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379%;弃权0股。

2、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477,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8%;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4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100%;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00%;弃权0股。

3、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477,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8%;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4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100%;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00%;弃权0股。

4、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477,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8%;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4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100%;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00%;弃权0股。

5、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477,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8%;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4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100%;反对2,15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00%;弃权0股。

6、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3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9%;反对1,99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1%;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0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621%;反对1,991,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379%;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2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 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2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接到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 其个人被法院冻结的股份于2024年5月30日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解除日
束龙胜	否	11,086,952	28.72%	1.50%	否	2024年5月30日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束龙胜先生按照规定自2024年5月30日开始减持股份, 在减持过程中发现其持有公司的11,086,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被法院司法冻结,束龙胜先生立即委托其代理律师联系法院申请解除司法冻结,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接到束龙胜先生的通知,获悉法院于5月30日已将冻结的11,086,952股股份全部解除冻结。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束龙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5,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束龙胜先生因个人债务且已收到法院强制执行通知书,为了避免其股份被强制执行给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公司和个人等各方面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2024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5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103%。本次权益变动后, 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5,5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束龙胜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31日	1,599,400	0.21610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束龙胜	合计持有股份	38,604,936	5.216102%	37,005,536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9,938	0.872834%	4,860,538	0.656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4,998	4.343268%	32,144,998	4.343268%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束龙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是束龙胜先生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束龙胜先生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法律法规,履行了减持计划以及实施减持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05月31日下午14:50在公司十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股份 263,598,094.00股,占总股本的22.89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6,732,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865,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46%。

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大林先生主持,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854,723	94.7862%	12,058,366	4.5745%	1,685,005	0.6392%	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9,869,623	94.7919%	11,713,466	4.4437%	2,015,005	0.7644%	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9,263,723	94.5620%	12,319,366	4.6735%	2,015,005	0.7644%	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9,276,823	94.5670%	12,636,266	4.7938%	1,685,005	0.6392%	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9,276,823	94.5670%	12,306,266	4.6686%	2,015,005	0.7644%	通过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9,773,623	94.7555%	12,139,466	4.6053%	1,685,005	0.6392%	通过
7、《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4,233,361	96.4473%	7,000,628	2.6558%	2,364,105	0.8969%	通过
8、《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4,240,761	96.4502%	7,241,728	2.7473%	2,115,605	0.8026%	通过
9、《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54,867,161	96.6878%	6,615,328	2.5096%	2,115,605	0.8026%	通过
1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4,253,861	96.4551%	7,228,628	2.7423%	2,115,605	0.8026%	通过
1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9,052,223	94.4818%	12,860,866	4.8790%	1,685,005	0.6392%	通过
1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4,940,661	96.7157%	6,171,528	2.3413%	2,485,905	0.9431%	通过

(三)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22,201	18.5123%	12,058,366	71.4969%	1,685,005	9.9908%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37,101	18.6006%	11,713,466	69.4519%	2,015,005	11.9474%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31,201	15.0081%	12,319,366	73.0445%	2,015,005	11.9474%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44,301	15.0858%	12,636,266	74.9234%	1,685,005	9.9908%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44,301	15.0858%	12,306,266	72.9668%	2,015,005	11.9474%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1,101	18.0314%	12,139,466	71.9778%	1,685,005	9.9908%
7、《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00,839	44.4743%	7,000,628	41.5084%	2,364,105	14.0173%
8、《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508,239	44.5181%	7,241,728	42.9379%	2,115,605	12.5439%
9、《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134,639	48.2322%	6,615,328	39.2239%	2,115,605	12.5439%
1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21,339	44.5958%	7,228,628	42.8603%	2,115,605	12.5439%
1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19,701	13.7541%	12,860,866	76.2551%	1,685,005	9.9908%
1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8,139	48.6680%	6,171,528	36.5925%	2,485,905	14.73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杨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2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 《关于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重新签署办学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重新签署办学场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 2024-02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重新签署办学场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桃李技校”)、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以下简称“桃李学院”)为两所民办职业技术学校,现校址(租赁)为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

2021年5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桃李技校、桃李学院分别与西安海纳善缘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置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西安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 (以下简称 “桃园西路2号”)的房屋,用于教育培训、办公、餐饮、住宿、托养等。其中,桃李技校租用厂区内2-4号楼、8-10号楼,桃李学院租用1号、7号楼,租期分别为10年。

目前因桃李学院业务调整,以及桃李技校经营现状,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将原租赁合同废止,由桃李技校作为承租方(乙方)与海纳置业(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7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760万元,之后租金每三年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2.本次交易对方为海纳置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桃园西路2号,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0,010㎡。

4.本次交易经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海纳善缘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Q9QP3A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邓志强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368号海纳汽配城L-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柜台、摊位出租;酒店管理;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招生辅助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供暖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高兰持有海纳置业52%股权,邓志强持有海纳置业48%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未获知海纳置业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4.海纳置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租用房屋建筑面积20,010㎡,房屋为砖混结构,包括1号-4号、7号、8号及10号楼。

2.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年份确定年租金:首年租金为760万元人民币,之后租金每三年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情况

1.1租赁房屋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总占地面积26亩,乙方租用建筑面积约20010平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租赁期间可以无偿使用租赁建筑物所在厂区26亩土地开展教育培训、办公、餐饮及其他工作,乙方在开展上述工作不得影响甲方自用面积正常使用,房屋为砖混结构,包括1-4号楼、7-10号楼(整院租赁不包含5、6、9号楼)。

1.2 甲方承诺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且房屋给乙方使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按揭、涉税及其他有关可能影响乙方使用的事项以及甲方作为房屋业主所必须履行的各项法定义务等,甲方均已在向乙方交付房屋前全部办妥。本合同订立后,若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能正常经营使用房屋,致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3该房产为西安微机电研究所所有,甲方为承租方,租期7年,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取得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书。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甲方部分转租给乙方,甲方向乙方转租期限和甲方房屋所有人签订的承租期限相同。

2.租赁期限

2.1本合同自2024年2月10日到2031年2月28日。

2.2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要求续租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续租合同。

3.租金及押金

3.1租金等费用

年租金760万元,租金按每半年一次的方式支付,并应提前二个月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支付。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付款。甲方未能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支付的租金为含税价,相关税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2押金:乙方在2021年4月22日已支付押金人民币50万元,前租赁合同解除,现将50万元押金转入本合同作为押金,在合同到期当日退回乙方。

3.3租金的递增方式为:自2025年2月10日起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即每三年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4.租赁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用途,包括教育培训、办公、餐饮、住宿、托养等。甲方允许乙方转租、分租房屋,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转租、分租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本次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桃李学院业务调整,以及桃李技校经营现状,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将原租赁合同废止,由桃李技校作为承租方与海纳置业重新签订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本次交易可确保桃李技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桃李技校后续发展。同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项目进行高技能、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提供扎实的人才供应和保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4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4月3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裴斐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名,所持股份5,429,57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20,337,394股的79.6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所持股份5,011,083,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7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所持股份418,495,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429,477,8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股份20,900股;弃权股份80,5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080,3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34%; 反对股份20,900股;弃权股份80,500股。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429,477,8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股份20,900股;弃权股份80,5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080,3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34%; 反对股份20,900股;弃权股份80,500股。

(三)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5,429,477,8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股份13,900股;弃权股份87,5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080,3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34%; 反对股份13,900股;弃权股份87,500股。

(四)审议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5,429,556,3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股份14,000股;弃权股份8,9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158,8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9%; 反对股份14,000股;弃权股份8,900股。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429,560,3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14,900股;弃权股份4,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162,8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27%; 反对股份14,900股;弃权股份4,000股。

(六)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5,429,479,7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股份20,900股;弃权股份78,6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082,2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62%;反对股份20,900股;弃权股份78,600股。

(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429,558,31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股份13,900股;弃权股份7,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9,160,8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8%;反对股份13,900股;弃权股份7,00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独立董事曹文炼先生、沈翎女士、周黎亮先生、李兴华先生所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裴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9,926,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10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20,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65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834,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820,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26,27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4,9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26,27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4,9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24,27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2,9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24,27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2,9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24,27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2,9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24,27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2,9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向子琦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